

类别：A

# 张家港市商务局（复函）

张商发〔2019〕65号

##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165号提案的办理意见

孟光贤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整治振兴路二手车经营秩序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工作的关心。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提案非常好，实事求是的指出了我市二手车市场管理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同时，对如何改变这种现状，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我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于2015年下半年牵头启动《张家港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2018年市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同意二手车市场发展规划的批复》（张政复〔2018〕122号）。《规划》明确我市新设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户，应当符合我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网点规划。

近期我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公安交警大队等职能部门加强联动，通过联合执法整顿、取缔占道交易的马路市场，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一、明确工作目标，形成工作合力。3月20日，由市区城北街道牵头，组织交警杨舍中队、城北派出所、城管城北中队及相关涉及的村等单位，针对长安北路、振兴路沿线二手车经营门店妨碍公共交通秩序、占道经营、影响市区容市貌等乱象，专题召开城北区城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部署开展二手车占道经营整治暨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时间从3月21日至5月21日。二、狠抓工作落实、清理整顿深入推进。截止目前已向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户共计发放经营告知书250余份。集中开展整治统一行动3次，由城管局对不听劝导、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经营户依法予以查处，联合交警杨舍中队对二手车户外乱停乱放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共劝离占道经营、违规停放二手车300余车辆，拖移长期停放的僵尸车4辆）。市场监管局通过实地检查、行政约谈等方式，进一步明确二手车经营主体的义务和责任，督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二手车交易经营主体依法登记，办理营业执照，主动完成备案。今年一季度开展集中行政约谈1次，约谈二手车经营主体18家；检查各类二手车经营主体42家（次），未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三、注重长效管理，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为防止二手车门店再次占用公共绿地资源，违规停放车辆，由城北街道和交警杨舍中队在振兴路两侧绿化带及长安北路城北立交桥两侧安装设置护

栏 1200 米。下阶段交警杨舍中队还将继续逐步完善交通设施，安装隔离护栏，进一步压缩二手车违规停放空间，同时加大对违停车辆的处罚力度；相关联合整治单位会继续对城北片区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回潮、反弹现象，并在专项整治结束后组织不定期“回头看”，确保整治效果。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自身工作职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疏堵结合，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二手车交易经营主体按照全市的统一规划布局，进场经营、规范化经营，督促企业按照商务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努力促进我市二手车交易市场规范化、规模化、信息化、集约化发展，发挥二手车交易对节约能源、繁荣市场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也希望您能够继续关心支持我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规范和发展工作，帮助我们出谋划策，更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理好我市二手车交易市场。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

张家港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